高新区东外环以东企事业单位分三区域错时上下班

错峰出行，让路更畅天更蓝

本报讯 昨日，记者采访获悉，为改善高新区至济宁市区上下班高峰期交通状况，营造畅通有序的交通出行环境，积极防治由交通拥堵导致的大气污染，12月18日起我市高新区东外环以东区域企事业单位实施错时上下班。错时出行实施当天，辖区各路口拥堵数值下降，环境质量明显提高。

错峰出行后，路口车辆通行速度大幅提升。

划分橙、黄、蓝三区域，合理安排上下班

“原来我们单位的上班时间是早8点，下班时间是五点半，正好上下班都是路上最堵的时间。但错时上下班政策实施后，我们的上班时间提前到早7点20，下午下班时间推迟到晚6点，员工中午的午休时间延长。这样一来，完全避开了出行的早晚高峰，企业班车通行速度大大提升。”高新区辰欣制药安全生产部负责人盛照志说。

其实不仅仅是辰欣制药，由于大多数高新区企业员工工作在高新区（东外环以东），生活休息于济宁主城区（东外环以西）。因此上班高峰拥堵地段集中于东外环和火炬路西侧，时间为7:40至8:40，下班高峰拥堵地段集中在东外环和火炬路东侧，拥堵时间为17:20至18:20。每周周一上午和周五下午，为寄宿制学校送接孩子的时间，交通拥堵情况更为严重。为此，高新区东外环以东区域按区域进行划分，推行了错峰出行。

连荷线至同济路区域为橙色区域，辖区企业执行上班时间8:00(含)之前，下班时间16:00之前或者17:00之后，具体时间以企业根据员工每日实际工时自行确定，午餐及午休时间由企业自行确定；

同济路至海川路区域为黄色区域，辖区企业执行上班时间8:30(含)之前，下班时间16:30之前或者17:30以后；

海川路至S104区域为蓝色区域，辖区企业执行上班时间9:00(含)之前，下班时间17:00之前或者18:00以后。

因生产需要集中乘坐班车的一线生产员工，在避开上下班高峰时段（上午8:00–9:00，下午17:00–18:00）的前提下，企业可自行安排上下班时点。但实施范围内的学校、医疗机构、金融机构各营业网点现行上下班时间不变。

多措并举分流机动车 错峰首日成果显著

21日下午5时，辖区崇文大道与东外环交叉口，高新区交警大队黄屯中队中队长尹祥伟正在有序疏导交通。尹祥伟告诉记者，原来早晚高峰这个路口一个红绿灯同方向积压的车辆就得200到300辆，全部通行完毕得3到4个绿灯。但是采取错时上下班以来，路面积压车辆减少了一半，1到2个绿灯就可以通行完毕。

高新区交警大队大队长李云刚告诉记者，错峰出行橙色区域涉及20余家大中型企业，共计6500余名员工，2200余辆机动车；黄色区域涉及40余家大中型企业，共计4600余名员工，1800余辆机动车；蓝色区域涉及30余家大中型企业，共计4100余名员工，1500余辆机动车。再加上辖区机关事业单位车辆，错时出行总分流车辆可达到七八千辆之多。“为了更好地做到大气污染防治，除错峰出行外，我们大队还在辖区东外环与北二环交叉口设立了24小时执法站，严禁达不到国IV排放标准的重型货车通行，平均每天可减少2000余辆大货车的通行。同时，每天派出一个中队组成流动执法队，对大货车超限、闯禁区、冒黑烟进行检查。从12月1日至今，短短20天的时间共查处闯禁区违法行为68起、超载226起、冒黑烟335起，切实为大气污染防治做出贡献。”李云刚说。

12月18日错峰出行第一天，监测显示，早晚出行高峰的数值明显下降，辖区各路口拥堵数值下降。宁安大道、崇文大道、孟子大道、同济路、大禹西路等路口未出现明显拥堵现象。此外，道路扬尘得到有效抑制，环境质量明显提高。12月18日高新区AQI平均值90、可吸入颗粒物PM10平均值0.103 mg/m³、PM2.5平均值为0.066mg/m³，较之前有明显下降。与此同时，企事业单位员工出行时间平均缩短时间在20分钟以上，降低了出行费用，大大的提高了员工的工作效率。

（本报记者 盖鸣霆 通讯员 张丹 报道）

市纪委通报 5 起环保工作履职不力被问责问题

街道书记因石雕扬尘监管不力被问责

本报讯 入冬以来，我市大气污染治理工作难度进一步加大。记者从市纪委获悉，从近期检查情况看，仍有部分单位和人员存在思想重视程度不够、履职不力、属地管理责任不落实等问题，这给我市环境保护工作造成了不良影响。为进一步严明纪律，坚决打赢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昨日，市纪委通报了5起环保工作履职不力被问责的典型问题。

1、兖州区龙桥街道党工委书记陈伟等人因对辖区内扬尘防治工作监管不力被问责。

兖州区锦绣华府西侧堆土场覆盖不完整，造成扬尘污染。陈伟等人履职不力，陈伟受到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处理；龙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黄健受到诫勉处理；龙桥街道办事处建设办主任王建福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兖州区副区长周相华对此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受到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处理。

2、曲阜市小雪街道党工委书记宫同文等人因对辖区内环保工作安排部署不力被问责。

曲阜市碧桂园项目和小雪街道铁炉村拆迁现场未落实扬尘防治措施，造成扬尘污染；小雪街道张家村东侧养鸡场未按要求完善配套设施，造成异味污染。宫同文等人工作不力，宫同文受到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处理；曲阜市畜牧兽医局局长肖秀臣，小雪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张桂森分别受到诫勉处理；曲阜市畜牧兽医局动物卫生监督所三科科长孔敏、小雪街道环保办主任颜锋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曲阜市副市长周菊兰、刘一山对此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分别受到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处理。

3、嘉祥县嘉祥街道党工委书记韩丙海等人因对石雕产业园扬尘防治工作监管不力被问责。

嘉祥县石雕玉雕批发市场部分商户私自加工石雕，造成严重扬尘污染。韩丙海等人履职不力，韩丙海受到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处理；嘉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吕全振，嘉祥县文广新局党组书记、局长吴劲松分别受到诫勉处理；嘉祥街道石雕城管理办公室主任王怀真、嘉祥县石雕石材产业服务中心主任王新军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嘉祥县副县长秦朝滨对此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受到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处理。

4、济宁高新区柳行街道党工委书记杨小生等人因对辖区内焚烧垃圾问题监管不到位被问责。

柳行街道卢营村存在焚烧垃圾现象，造成大气污染。杨小生等人工作不力，杨小生受到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处理；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分局副局长、市容处处长李来玉受到通报批评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处理；高新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分局市容处工作人员曹益豪、柳行街道王桥社区主任崔绪余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高新区党工委副书记殷锋对此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受到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处理。

5、济宁经开区疃里镇党委书记张德强等人因对辖区内扬尘防治工作监管不到位被问责。

经开区吉祥欣苑项目土堆覆盖不完全，造成扬尘污染。张德强等人履职不力，张德强受到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疃里镇党委副书记、镇长杨孔申，经开区管委会开发建设局局长黄兴允分别受到诫勉处理；疃里镇环保所工作人员高传勤，经开区城市管理局工作人员、中央商务区项目指挥部项目负责人胡树东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济宁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徐茂盛对此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受到批评教育并责令作出书面检查处理。

（万德龙 报道）